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